

从细节上 做低碳生活的践行者

□胡杨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号召全民行动起来,为节能减排作贡献,共建和谐美好新家园。创建文明城市离不开低碳生活,每一位达州市民都应该爱护环境,倡导低碳生活方式,让达州这个大家园更绿色环保、更低碳宜居。

低碳生活,顾名思义,就是指生活作息时所耗用的能量要尽力减少,减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主要是从节约和回收两个环节来改变生活细节,从而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减缓生态恶化。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低碳生活既是一种生活方式,同时更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环保责任。现代社会要求人们树立全新的生活观和消费观,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低碳生活将是协调达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重要途径。

低碳出行少了麻烦。这体现在多选择公交车、自行车与步行等交通方式上。在国际油价居高不下,汽车尾气排放污染越来越严重的今天,无论你是有车族、拼车族、打车族,我们完全可以做到尽量少开车,节能出行。少开一天车,多走几步路,坐坐公交车,骑骑自行车,让达州满负荷运转的城市交通脉络舒展一下,达州的天会更蓝,水会更绿,气候会更宜人。

低碳生活节约资源。我们可以在生活中做到四个节约,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张纸、节约一粒米。无论在家还是在单位,用自来水的时候,水龙头开小点、拧紧点;坚持无纸办公,少用打印机,选用双面打印或复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下班后关闭电脑及显示器;办公室内种植一些净化空气的植物。

低碳饮食保护健康。饭桌上点菜时,您悠着点,米饭吃完,不够再加,多吃素菜,少吃肉类。使用环保购物袋,少用塑料袋;减少一次性用品如木筷、纸杯、纸巾的使用等;减少购买过度包装的商品;进行垃圾分类,区分可回收垃圾与不可回收垃圾,别胡乱扔在一起,丢垃圾的时候多一份心,负责垃圾回收的环卫工人则少几分麻烦。

低碳生活看似生活中的微不足道事情,但却可以给每个人带来高质量的生活享受。从经济学的角度讲,低碳生活也值得我们去为之努力。让我们每一个达州人都成为低碳生活的践行者,并能坚持这种生活方式,从点滴小事做起,共同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尽一份心、出一份力!

争创四川省文明城市系列评论之十

乱穿马路罚款首日:106人受罚

首例处罚在老车坝人民公园路口处



值勤交警展示向违法行人开出的处罚票据

本报讯 5月2日,是《关于加强达州城区行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管理的通告》实施第一天。从5月2日起,我市交警部门在城区内对行人乱穿马路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违规者每次将被处以5元罚款。

当天,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全警上路,分别在南城、老城区、西外新区主要路口设置了执勤点,规范行人通行秩序;市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深入各执勤点进行督查;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进行了全程跟踪报道。

从早上8点开始,在城区内各主要路口都能看到交警们设立的执勤点。据了解,从昨日开始,每逢高峰时段,包括机关民警在内,市交警支队700多

名干警将全线出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走人行横道或人行天桥等过街设施;在车行道内行走、停留,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行人,交警一次处以5元罚款,或者让违反交通规则者参加1小时文明交通警示教育。

在各个执勤点,记者看到,经过交警们的处罚教育,市民们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在执法盲点路段,一些市民闯红灯、乱穿马路等现象时有发生。交警告诉记者,虽然从2日

开始,对于市民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交警们将逗硬执法,但罚款毕竟只是一种手段,要真正形成文明的交通环境,还得靠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才行。

据统计,执法第一天,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255人次,警车37台次,处罚行人106人,劝导93人,处罚金额530元。首例处罚在8点40分老车坝人民公园路口处。

(本报记者 邱霞 闫军 摄影报道)



摒弃不文明行为 争创四川省文明城市

300多万元污水处理设施“摆起好看”

顺鑫鹏程养殖场涉嫌偷排漏排污水

本报讯 近日,2013达州环保世纪行采访宣传组在达县亭子镇官田顺鑫鹏程种猪养殖场发现,该养殖场涉嫌偷排漏排养殖污水。

顺鑫鹏程种猪养殖场位于达县亭子镇官田村,目前养有生猪和种猪2万余头。官田村有一条鲤鱼河,该养殖场顺鲤鱼河而建,养殖场的两条排水沟直通小河。2013达州环保世纪行采访宣传组在养殖场围墙边的那条排水沟看到,小沟刚刚由养殖场工人进行了清理,但是沟里还留有漏排养殖粪便的痕迹。在养殖场围墙边的几个洞口,检查组发现有漏排的现象。工作人员说流出来的是雨水,采访宣传组专业人员说“这怎么是雨水呢?”这里边有“跑冒滴漏”。

在采访中,记者遇到了官田村8组一姓徐村民,她告诉记者,她家的

承包地就在养殖场的围墙外边,她曾看到有工人清理过排水沟。据她介绍,养殖场还有一条更大的排污沟。在她的引领下,记者看到了那条比较隐秘的污水沟,黢黑的污水直排小河,河面上泛起无数泡沫,垃圾漂浮在河面上,阵阵恶臭扑面而来。指着一块刚浇过河水的玉米地告诉记者,粪污就是河水沉淀留下的。

据了解,官田顺鑫鹏程养殖场先后投资300多万元建设了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配有专职人员及在线监测设备,但是这些环保设施却没有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本报记者 王杨 摄影报道)

2013达州环保世纪行

直击不文明现象——

争客源 公交车站外随意停靠

本报讯 近日,市创建办工作人员和达州日报记者一起,跟车走访数辆线路公交车,发现不少公交车为争抢客源,在站外随意停靠。

当天上午,市创建办工作人员和记者,首先来到一中老校区附近,几辆公交车停在校门口的马路边,打开车门候客。此时,该校正值放学时间,放学的学生也“就近”在校门口上了公交车。记者注意到,离校门口不到20米处,就是一个公交车站。记者在此停留了近10分钟,发现连续有3辆线路公交车经过此处,而这些公交车均在学校门口上客,没有一辆车按照规定在站台停靠。

在当天的暗访中,创建办工作人员发现,城区出租车违规上下客的现象也十分突出。几乎所有的出租车都是随意在路边上下客,没有在出租车停车点按规定停靠。据市创建办负责人介绍,在当天的暗访中,还发现部分营运机动车在城区行驶时,不遵守交通规则,抢道、闯红灯的现象时有发生。

(本报记者 邱霞 摄影报道)



在一中老校区门口随意停靠上客的公交车

人人参与 个个有责 创建四川省文明城市

车辆逾3个周期未年检将强制报废

本报讯 5月1日起,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正式开始实施。根据《新规》,已注册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将被强制报废。

据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逾期未进行车辆年检的车主必须尽快到检验机构进行年检,否则一旦驾驶年检逾期车辆上路,将面临吊销驾照、2000

元罚款及强制报废车辆的处罚。

今后,机动车从注册登记之日起,应严格按照各车型、用途等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新规》规定: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

年;六、专用校车使用15年;七、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10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十

一、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

另悉,根据我国现行机动车年检规定:非营运的全新机动车前6年是两年一检,第6至15年是一年一检,15年之后就是半年一检。《新规》的“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对新车和旧车而言是不同的,对于超过15年的老旧车,连续3个检验周期则仅为1年半时间。为此,交警部门提醒广大车主注意车辆年检时间,切莫逾期。另外,特别提示,《新规》中的规定涵盖所有机动车类别,摩托车连续3次未进行年检的同样会被交管部门实施强制报废。

(本报记者 闫军)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达州恒鑫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5月18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位于宣化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岭秀家园A幢第二层非住宅房产一套,详见《评估报告》。设计用途:非住宅。建筑面积:525.37平方米。参考价:300.51万元。两证齐全。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1、拍卖标的以房屋主体结构现状(不含装修设施)公开拍卖,成交价不受实际面积增减的影响。2、拍卖标的展示于标的所在地,相关资料在本公司展示,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5月17日止。3、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之前对拟竞

买标的及相关资料自行审查后,持有效证件及履约保证金(50万元)银行进账单(以到账为准),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4、本标的相关当事人、优先购买权人请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办理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5、本次拍卖采用网络和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6、拍卖公告可在人民法院诉讼网: <http://www.mfysszc.gov.cn> 查询。

联系电话:18381919528(雷小姐) 0818-2686888(办)

报名地址:达县南外镇通达西路274号工行大厦C幢2楼2号 达州恒鑫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万星拍卖公告

(国家文物拍卖企业)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3年5月21日10点在达州宾馆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及名称	面积约(m ²)	参考价(万元)	备注
1	大竹县竹阳北路民源公寓A1、A2幢门市	430.55	275	
2	大竹县竹阳北路民源公寓A3幢门市	285.2	164	两证齐全
3	大竹县竹阳北路民源公寓B1-4幢负一层	345.96	61.5	
4	大竹县竹阳北路民源公寓B1-4幢门市	383.56	220.5	

标的以房屋结构现状拍卖。标的物实际面积以过户后的产权证为准。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展示于标的所在地,竞买者对标的自行审查、查看、了解相关资料,本公司声明对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于2013年5月20日17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并交纳参考价10%的保证金(不计息)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818-2669700 13795965786 15882997666
网络实名:达州万星拍卖 www.dzxpm.com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 <http://www.mfysszc.gov.cn>
报名地址:达州市朝阳西路31号
四川达州万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通知

彭祖龙、何北平、侯文军、简龙武:你们已连续20天未到单位上班,已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请你们于2013年5月10日前回矿进行离岗健康检查,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柏林煤矿 2013年5月2日

达州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部大楼顶楼标牌字体及铝型材面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门诊、住院部大楼标牌字体及铝型材面板工程
招标人:达州市中心医院 评标方式:多轮报价,低价中标。
公告日期: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7日
标书领取(购买)截止时间:2013年5月7日17:30
标书领取(购买)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818-2371717
招标人地点:达州市中心医院院办(通川区南岳庙街56号)
达州市中心医院 2013年5月2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限期拆除达州市中心城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催告公告

为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净化城市空间环境,全面治理户外广告违法设置的杂乱现象,维护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市容环境,切实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本局于2013年3月26日发出《关于限期拆除达州市中心城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的通告》,责令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在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市城管执法五大队接受调查并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通告发布后,仍有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尚未拆除,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催告,限自本催告公告之

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其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并清理好现场。逾期未履行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拆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6条的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在本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到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五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155号,联系电话:2385920),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辩解权利。

特此公告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3年5月3日